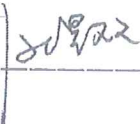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说明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潘煜双 

柳志强 _____

王维斌 _____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说明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潘煜双—————

柳志强—————

王维斌 —————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说明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潘煜双_____

柳志强_____ 

王维斌_____

2020 年 5 月 12 日